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一代身份证件及对直销网上交易未提供身份证件的客户限制办理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另外，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

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另外，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三、对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身份证件未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网上交易所有业务都将受限。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完成身份信息的更新并恢复交易。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 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